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除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外，本次拟归属的4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109.68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。本次归属安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且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7月21日